

法学院硕士研究生答辩安排表

一、答辩时间：2024年5月17日（周五）9：00

二、答辩地点：大学城校园法学院 119 室

三、答辩委员会成员

答辩委员会成员	姓名	职称	硕/博导	所在单位	备注
	孟国碧	教授	硕导	广东财经大学法学院	答辩主席
	曾二秀	教授	硕导	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	委员
	刘笋	教授	博导	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	委员
	许楚敬	教授	硕导	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	委员
	沈虹	副教授	硕导	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	委员
	徐锦堂	副教授	硕导	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	委员
答辩秘书 姓名		贺赞		职称	副教授

四、答辩学生

序号	学生姓名	导师姓名	专业名称	论文题目	时间安排
1	张富来	沈虹	国际法学	RCEP 跨境数据流动例外条款研究	9:00-9:30
2	梅逸章	刘笋	国际法学	论投资条约中核心劳工条款的纳入问题——以美欧投资条约实践为视角	9:30-10:00
3	李卓仑	曾二秀	国际法学	论国际商事仲裁协议在真正第三人利益合同中的效力扩张	10:00-10:30
4	李少璞	徐锦堂	国际法学	互有过失碰撞非漏油船油污损害赔偿 责任问题研究	10:30-11:00
5	吴桑田	贺赞	国际法学	国际海底区域担保国义务与责任问题 研究	11:00-11:30

五、答辩程序

1.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成员和秘书名单、学位申请人及指导教师姓名、学位论文题目等，并主持会议。

2. 学位申请人宣读《论文原创性声明》。

3. 学位申请人就论文的研究内容、研究方案、研究成果、创新之处等进行报告，硕士生陈述时间不少于 15 分钟，博士生陈述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申诉再送审并通过的学位申请人，答辩时须对不同意答辩的评阅意见作出书面申辩说明，并提交答辩委员会讨论与审议。

4. 答辩委员提问和学位申请人答辩时间，硕士生不少于 15 分钟，博士生不少于 30 分钟。

5. 休会，答辩委员会举行内部会议进行评议，对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和答辩人的答辩情况进行评议，就是否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学位进行表决，并形成答辩委员会决议。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委员 2/3 以上(含 2/3)同意方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答辩委员会决议须由主席签字。

6. 复会，由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表决结果和答辩委员会决议。

7.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论文答辩会结束。